



五、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的医用液氧供应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液态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巴州胜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4565万元，资产总额为23477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巴州胜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月6日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5. 填写制造商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需如实填报，如提供虚假信息，弄虚作假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 “（标的名称）”根据每个包的分包明细逐条填写；例如：共10项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条填写10项产品的制造商信息（不可合并填写）。

7. 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一系列明所有投标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不作具体要求。